

烟台区牟平区大窑镇人民政府 201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大窑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开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一、 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社会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条例》颁布以来，大窑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及时公开了机构职能、农村工作、财政管理、土地利用、征地拆迁、民政事务、计划生育、工作动态、其它政府信息等。

二、 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2、认真按要求编制《大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大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编制目录》，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3、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等规定。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形式发布，同时开通信息公开专用邮箱，公布了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我镇在办理申请公开信息过程中，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把公开信息作为我镇的法定义务，积极主动的办理申请公开事项，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共办理申请的 10 人次，10 条。按照规定全部予以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费。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镇 2011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情况

我们按照《条例》的规定，对保密事项严格审查，同时党政办不定期会同纪检部门对各部门的办事程序和上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及内容的公开情况以及各村的村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由党政办、纪检监察办、信访办及时处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来信来访，并就群众反映的其他热点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确保政务落到实处。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有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够，导致工作信息报送、公开不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大窑镇人民政府

2012年1月15日